

#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银河金汇衡光恒汇尊享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划减免直销渠道认购费/参与费的公告

根据银河金汇衡光恒汇尊享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,管理人有权下调或减免认购费率/参与费率。

现管理人决定在本计划募集期及存续期间,投资者通过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直销)认购/参与时不收取认购费/参与费,即直销渠道认购费率/参与费率为0%。

其他事项请详见《银河金汇衡光恒汇尊享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银河金汇衡光恒汇尊享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风险提示: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,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六月 15 日